

#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申请 主体和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专利预审对产业创新发展的促进作用，规范对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管理，提升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省保护中心”）专利预审质量与服务效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41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和《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保护中心面向安徽省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领域调整），提供专利预审服务，管理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专利预审业务相关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申请主体，是指通过省保护中心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按照《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6号）规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在省保护中心完成登记注册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业务通道的前置审查服务。

## **第二章 申请主体备案**

**第六条** 申请主体的备案条件：

（一）注册或登记地在安徽省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省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产业领域一致，并具有研发经费投入和自主研发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团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三年内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行为与记录。

**第七条** 申请主体需在省保护中心备案（备案网址：<http://www.ahippc.cn>），并提交以下加盖公章的材料：

（一）《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主体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三）《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附件2）；

（四）省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省保护中心对申请主体递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核准通过后完成备案并予

以公布。

**第九条** 申请主体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名称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其它信息变更的，申请主体应及时进行更新。

**第十条** 已备案申请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与未备案的申请主体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提出预审服务申请，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共同研发合同等)。

**第十一条** 省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名单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主体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

### **第三章 代理机构注册**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在省保护中心注册后，可在省保护中心预审系统内接受申请主体的委托代理专利预审申请案件。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的注册条件：

(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机构，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二) 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零六号)等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未被相关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纳入违法失信名单，无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

或其他不良信用行为与记录。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需在省保护中心网站注册（网址：<http://www.ahippc.cn>），并提交以下加盖公章的材料：

（一）《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注册申请表》（附件3）；

（二）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四）《专利预审代理机构声明》（附件4）；

（五）省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省保护中心对代理机构的注册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注册成功。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证号、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参照本办法第九条执行。

## **第四章 专利预审管理**

**第十七条** 省保护中心定期开展信息复核，申请主体需根据省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主体未完成信息复核的，暂停预审申请。申请主体连续两年未完成信息复核的，视为放弃备案资格。代理机构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暂停代理预审申请。

**第十八条** 省保护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预审的

相关规定，规范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的专利预审业务相关行为。

申请主体、代理机构应签署《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附件 2) 或《专利预审代理机构声明》(附件 4)，认真阅读《专利申请须知》(附件 5)，承诺在申请或代理专利预审案件过程中，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省保护中心对不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给予提醒、暂停预审服务等处理措施。

省保护中心对申请主体备案或代理机构注册时提交虚假材料、严重违反专利预审业务相关规定的，作出取消备案或注册资格的处理。省保护中心对被认定为违规的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或参加省保护中心开展的有关培训、交流、调研、服务评价等工作，对不服从或不配合省保护中心管理的单位暂停预审服务。

**第二十条** 申请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保护中心予以提醒，并终止当前申请案件的预审服务：

(一) 预审申请案件撰写质量低、形式问题过多、反复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或采用发明内容和具体实施方式简单照抄权利要求的“三位一体”撰写方式的；

(二) 未针对预审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三) 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预审申请案件(应预审工作人员要求重新提交完善的预审申请案件的情况不计入)；

(四) 委托未在省保护中心注册，或被省保护中心暂停代理预审服务的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

（五）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与其实际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不符；

（六）省保护中心因需要要求申请主体提供自主研发人员、项目研发立项、经费投入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未及时提供且无合理理由，或提交的证明材料预审员认为无法证明其研发实力的；

（七）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之一的：

1.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2.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3.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4.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5.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6.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

的；

7.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8.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八）其他不良情形。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保护中心予以提醒，并不予进入快速审查：

（一）专利正式申请文本或格式与省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文本不一致，或出现新的明显形式缺陷的；

（二）在收到省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进行正式申请；

（三）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后，未能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缴费并于预审系统中提交申请号进行复核（特殊情况如已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四）在未收到省保护中心预审结论期间，即将该案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正式申请；

（五）因其他问题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的，省保护中心予以提醒：

（一）因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

代理人执业证号等信息填写错误等问题，导致初审阶段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通知书；

（二）在审查过程中进行了著录项目变更；

（三）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申请、答复或补正文件；

（四）未在《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附件 2）的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

（五）违反《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附件 2）的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六）未向省保护中心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主动撤回；

（七）其他因不规范行为而被取消加快标记。

**第二十三条** 申请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暂停预审服务半年以上：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经首次提醒，再次出现的；

（二）在其他保护中心提交的预审案件被不予通过后，又重新向省保护中心提交的；

（三）备案申请表信息填写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或在预审过程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

（四）申请主体并无实体研发、生产或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或申请主体以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为其主营业务，或单个或多个申请主体参与针对同一主题批量编造预审申请案件或无法证明其实际研发过程的；

(五)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的；

(六) 一年内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七) 其他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暂停预审服务一年以上：

(一) 存在重复专利侵权行为，或被法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定专利侵权后拒不执行的；

(二) 存在假冒专利行为，并且拒不执行行政决定的；

(三) 其他不良情形。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备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一)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的；

(二) 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三) 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主体自备案公布之日起两年内未向省保护中心提交任何预审申请案件，视为放弃备案资格。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保护中心予以提醒：

(一) 代理的预审申请案件存在形式问题过多或修改仍不符合预审要求；

(二) 未针对预审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三）省保护中心认为存在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第二十条第七款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之一的；

（四）预审合格后，因自身的原因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五）代理机构代理的案件出现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六）其他不良情形。

**第二十八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暂停预审案件代理服务半年以上：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首次提醒，再次出现的；

（二）在其他保护中心提交的预审案件被不予通过后，又重新向省保护中心提交的；

（三）代理凭空编造或无法证明研发过程的预审申请案件，或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申请主体伪造材料，或针对同一主题批量编造预审申请案件；

（四）为并无实体研发、生产或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申请主体进行备案或提交预审申请案件提供便利；

（五）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的；

（六）一年内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七）其他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暂停预审案件代理服务一年以上：

（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

（二）各级专利行政部门公布该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其他不良情形。

**第三十条** 对通过以下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省保护中心可以拒绝提供预审服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且情节较为恶劣的；干扰或不配合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三十一条** 省保护中心对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违反专利预审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的，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相关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省保护中心提出异议。

**第三十二条** 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被暂停服务后，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期满后可向省保护中心提交书面恢复申请，省保护中心根据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整改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如自愿放弃备案或注册资格，可向省保护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十四条** 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开展业务宣传时需严格规范宣传内容，不得出现“备案认证”、“独家”、“与XX保护中心合作”、“特殊途径”、“XX月授权”等误导性用语，在宣传中保

证受众了解到快速预审服务的公益属性。

**第三十五条** 省保护中心可根据自身预审人力资源状况，在保障备案主体基本预审额度的基础上，综合备案主体前期专利授权数量质量、备案主体创新能力和保护水平、地区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等因素，建立并实施梯度化预审请求量额度管理制度，引导备案主体聚焦技术更新速度快的领域的发明创造。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应当关注省保护中心发布的各项信息，配合省保护中心的相关管理工作，及时跟进处理有关备案与专利预审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申请主体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 2.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
  - 3.专利代理机构注册申请表
  - 4.专利预审代理机构声明
  - 5.专利申请须知

附件 1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主体  
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 申请单位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编             |      |
| 所属行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钢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r><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效节能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环保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与环保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军事企业                                                                                                                                                                                                                                                                                                                                                         |      |                |      |
| 单位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区支柱企业（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和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密集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双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从外地到本地进行注册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人数             | 合计                                                                                                                                                                                                                                                                                                                                                                                                                                                                                                                                                                           | 管理人员 | 研发人员           | 普通员工 |
|                  |                                                                                                                                                                                                                                                                                                                                                                                                                                                                                                                                                                              |      |                |      |
| 近三年销售收入<br>(万元)  | 合计                                                                                                                                                                                                                                                                                                                                                                                                                                                                                                                                                                           | 年    | 年              | 年    |
|                  |                                                                                                                                                                                                                                                                                                                                                                                                                                                                                                                                                                              |      |                |      |
| 近三年研发投入<br>(万元)  | 合计                                                                                                                                                                                                                                                                                                                                                                                                                                                                                                                                                                           | 年    | 年              | 年    |
|                  |                                                                                                                                                                                                                                                                                                                                                                                                                                                                                                                                                                              |      |                |      |
| 近三年新产品发布频次 (次/年) | 平均值                                                                                                                                                                                                                                                                                                                                                                                                                                                                                                                                                                          | 年    | 年              | 年    |
|                  |                                                                                                                                                                                                                                                                                                                                                                                                                                                                                                                                                                              |      |                |      |
|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信息       |                                                                                                                                                                                                                                                                                                                                                                                                                                                                                                                                                                              |      |                |      |
|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名称       |                                                                                                                                                                                                                                                                                                                                                                                                                                                                                                                                                                              |      | 知识产权管理<br>人员数量 |      |
|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专利申请<br>总量<br>(件)                                                                                          | 发明:                                                   | 专利授权<br>总量<br>(件) | 发明:                   | 有效专<br>利总量<br>(件) | 发明:          |
|                                                                                                            | 实用新型:                                                 |                   | 实用新型:                 |                   | 实用新型:        |
|                                                                                                            | 外观设计:                                                 |                   | 外观设计:                 |                   | 外观设计:        |
| 知识产权运用                                                                                                     | 转化实施<br>数量 (件)                                        | 许可数量<br>(件)       | 转让数量<br>(件)           | 质押融资<br>数量(件)     | 融资金额<br>(万元) |
|                                                                                                            |                                                       |                   |                       |                   |              |
| 知识产权维权<br>次数 (件)                                                                                           | 行政机关<br>或法院                                           |                   | 自行和解                  |                   |              |
| 近三年知识产<br>权经费投入<br>(万元)                                                                                    | 平均值                                                   | 年                 | 年                     | 年                 |              |
|                                                                                                            |                                                       |                   |                       |                   |              |
| 近三年知识产<br>权经费投入占研发<br>投入的比值 (%)                                                                            | 平均值                                                   | 年                 | 年                     | 年                 |              |
|                                                                                                            |                                                       |                   |                       |                   |              |
| 是否具有非正常<br>申请专利记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获奖情况                                                                                                       | 中国专利奖                                                 | (项)               | 省市区专利奖                | (项)               |              |
|                                                                                                            | 其他                                                    |                   |                       |                   |              |
|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意识与管理                                                                                              |                                                       |                   |                       |                   |              |
| 是否通过贯标绩效评价<br>或认证                                                                                          |                                                       |                   | 是否承担省企业专利<br>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                   |              |
| 是否属于知识产权示范<br>或者优势企业                                                                                       |                                                       |                   | 是否承担省高价值专利<br>培育计划项目  |                   |              |
| 申请主体声明                                                                                                     |                                                       |                   |                       |                   |              |
| 1.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 愿负相应法律责任;<br>2. 已经提交并遵守《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br>3. 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                                                       |                   |                       |                   |              |
| 申请主体法人签名及盖章:<br><br><br><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
|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盖章:<br><br><br><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

## 附件 2

### 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

申请人（申请主体）\_\_\_\_\_（单位名称）自愿在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省保护中心”）申请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知悉并愿意承担专利预审涉及的有关法律风险，请求获得省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承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后，2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并向省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及缴费凭证。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并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要求。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等信息均填写准确。

五、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将相关证明文件在申请日一并提交。申请人承诺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六、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以下情形的专利预审申请：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

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七、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八、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九、申请人承诺在收到省保护中心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该专利申请；未收到预审结论通知书，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该专利申请。

十、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 XML 格式答复意见。

十一、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 XML 格式答复意见。

十二、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三、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四、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积极予以配合。

十五、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等情形。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十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经省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预审申请文本一致。

申请人（申请主体）（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申请表

|                                                                                                                                                                  |           |  |               |  |          |  |
|------------------------------------------------------------------------------------------------------------------------------------------------------------------|-----------|--|---------------|--|----------|--|
| 机构名称<br>(盖章)                                                                                                                                                     |           |  | 机构代码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通信地址                                                                                                                                                             |           |  | 邮编            |  |          |  |
| 注册地址                                                                                                                                                             |           |  | 机构性质          |  |          |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单位人数                                                                                                                                                             |           |  | 执业专利<br>代理师人数 |  |          |  |
| 上年度代理专利<br>申请数量 (件)                                                                                                                                              | 发明        |  | 实用<br>新型      |  | 外观<br>设计 |  |
| 上年度代理专利<br>的授权数量<br>(件)                                                                                                                                          | 发明        |  | 实用<br>新型      |  | 外观<br>设计 |  |
| 代理专利申请获<br>奖情况 (项)                                                                                                                                               | 中国专<br>利奖 |  | 省市区专利奖        |  |          |  |
| <p><b>代理机构承诺：</b></p> <p>1.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p> <p>2. 已经提交并遵守《专利预审代理机构声明》；</p> <p>3. 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p> <p>注册申请盖章（如为分支机构，另再加盖总公司公章）：</p> <p>年 月 日</p> |           |  |               |  |          |  |
| <p>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           |  |               |  |          |  |

## 附件 4

### 专利预审代理机构声明

我单位名称为 \_\_\_\_\_，代理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省保护中心”）的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业务。我单位声明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自愿从事专利预审业务，遵守省保护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

二、承诺在代理专利预审案件过程中，遵守省保护中心发布的《专利预审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专利申请须知》和《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中的各项规定。

三、明白专利预审对专利申请材料有较高的要求，将确保提交的预审材料符合省保护中心的要求，承诺所代理的案件提交前均按照《预审案件自检表》进行了自查，并随案提交自查人签字的《预审案件自检表》。接受因形式问题过多而被退回的情形。

四、理解预审的时限要求较高，将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预审意见，如超期未答复的，接受案件被视为撤回或预审不合格的处理结论。

五、理解预审过程中，省保护中心可能只提供一次对申请文件的修改机会，对于修改后不符合要求的案件，会做出预审不合格的决定。

六、由于快速审查通道对提交材料有特殊的格式要求，承诺将根据省保护中心的要求格式提交预审材料，并在正式提交专利申请时以 XML 格式提交。

七、预审合格案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完成缴费并将申请号反馈给省保护中心，超期提交、未及时缴费或反馈申请号的，会造成无法加标的结果。

八、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应与预审合格文本一致，否则省保护中心不予加标。

九、确保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没有形式问题，如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形式问题，将会被去标进入普通通道审查。

声明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专利申请须知

**第一条** 通过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省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可以享受省保护中心提供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并接受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 申请人应在省保护中心完成备案，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及申请领域应符合省保护中心的要求，属于省保护中心目前受理的分类号范围。

**第三条** 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专利申请，不得通过快速审查通道进行处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 （一）申请不满足本须知第一至三条之一规定的；
- （二）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的；
- （三）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国家知识产权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 （四）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 （五）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第六条** 申请人可以主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请求，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需申请人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做出书面意见陈述的，原定答复期限不变。